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操场改造及营养改善计划
餐厅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北街 53 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

设计人: 中合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

设计\\人\\: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操场\\改造\\及\\营\\养\\改\\善\\计\\划\\餐\\厅\\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其\\它\\双\\方\\认\\可\\的\\沟\\通\\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操场\\改造\\及\\营\\养\\改\\善\\计\\划\\

餐\\厅\\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2.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

3.3.工\\程\\规\\模\\: /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

3.1 设计\\范\\围\\: 操场\\改造\\及\\营\\养\\改\\善\\计\\划\\餐\\厅\\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3.2 服\\务\\内\\容\\: 操场\\改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改\\善\\计\\划\\餐\\厅\\装\\修\\改\\造\\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3 价\\格\\明\\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内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签约合同价的 40%	396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操场改造及营养餐厅改造方案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	签约合同价的 40%	39600	达到付款节点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操场改造及营养餐厅改造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	签约合同价的 20%	19800	达到付款节点后 7 日内

说明:

- 1. 设计人已完成的付费内容发承包人应按照相应的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
- 2. 发承包人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应向发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发承包人有权拒付款项, 并不视为违约。同时, 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MAD2TH162X

单位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G 座 200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 610501106690000001338

银行行号: 105791010597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承包人责任:

8.1.1 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发承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费 (万元)
1	操场改造项目设计	/	4.95
2	营养改善计划餐厅改造项目设计	/	4.95
设计费总价		/	9.9

第四条 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地勘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3	其他有关资料		双方协商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成果图册	6	双方协商确定
2	施工图纸	8	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玖

99000.00)。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1.2 发\\包人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影响设计进度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工作出现重大变更(超过原对应阶段对应专业合同设计工作量的 10%),且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 20 %设计工作需要返工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协商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有关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及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及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设计服务范围的内容作调整补充,对该调整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有因设计人造成的设计变更,应在该工序施工准备工作前 3 个

日历天内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或确认，不得出现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序返工和材料浪费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技术规范及规程。

8.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年。

8.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施工图审查通过项目开始施工时，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及本合同成果资料等任何技术经济资料、非公开信息。否则，应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8.2.8 设计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等因任何原因导致第三人受伤、死亡，或蒙受任何财物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发包人的人员等遭受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8.2.9 设计人应审慎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由于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设计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

失,如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还应退还发\\包人交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设计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服务,须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期间造成的不可抗力除外。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给予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第五条规定协商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单位支付赔偿金，设计单位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2%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须在合同解除后 20 日内退还发单位已付款项，并按照发单位已付款项的 20 % 向发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 向发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单位造成的损

10.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指定的本项目联系人为 刘波，电话： 13772080170

设计人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为 邱政，电话： 17392507282

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双方在本合同中留有的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北街

53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318619900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设计人名称：陕西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与南三

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G座20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